

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性质、职能

学术委员会为本中心学术研究的最高权威机构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。
2. 审议本中心的学术研究与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。
3. 负责本中心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，并决定资助金额。
4. 负责本中心重大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。
5. 对本中心重大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，提出建议并监督作用。
6. 考核中心所办刊物的学术水平，并提出相应的意见。
7. 承担教育部社政司委托授权的其它学术评审任务。
8. 协调本学科领域全国性的重大学术活动。

第二条 组成模式、资格限定

1. 组成模式

- (1) 本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7 人。
- (2) 本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比例：校内人员：2 人，校外人员 5 人。
- (3) 本学术委员会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 人。主席、副主席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，中心正副主任不得担任以上两职。
- (4) 本学术委员会主席由校长聘任，并报教育部社政司备案。
- (5) 本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上报教育部社政司审核。

2. 资格限定

- (1) 本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国内著名学者、专家。
- (2) 本学术委员会成员的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岁且身体健康。

第三条 任期、改选

1. 本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为3年，成员可连选连任。
2. 本学术委员会3年定期改选一次。
3. 每次更换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运作模式

1. 本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。经中心主任或三名委员会提议，并经一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。

2. 本学术委员会由主席召集、主持。主席因故不能履职时，可委托副主席代行职权。

3. 本学术委员会在讨论通过各项决议时，可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；也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每位委员一票。

4. 学术委员会在商讨特殊事宜时，若需要可以聘请若干专家列席，列席专家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。

5. 每次学术委员会的记录和文字整理工作由本委员会秘书(兼职)或主任助理负责。会议记录属学术委员会档案，应妥善保管。

6. 学术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和决定均接受复议和申诉的要求。但对复议的表决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。

第五条 条例的修订规则

本条例的修订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无记名投票通过后，方为有效。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2001年3月20日